关于印发《万福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适应万福镇殡葬改革工作需要，加强殡葬管理，现将修改后的《万福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

 中共怀远县万福镇委员会 怀远县万福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4月10日

万福镇殡葬改革实施方案

为加强殡葬管理，推进我镇殡葬改革工作有序进行，按照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和中共怀远县委、怀远县人民政府《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万福镇深化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管理与服务并重，以深化殡葬改革、加快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丧葬活动和骨灰存放管理，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的社会风尚，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达到节约土地、保护环境、移风易俗的目的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加大工作力度，着力提高火化率。本辖区内死亡人员的遗体，除按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外，一律实行火化。

（二）营造“文明殡葬、生态殡葬”社会风气。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倡导文明办丧、节俭办丧。打击偷埋乱葬行为，整治棺木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市场。建成公益性公墓的村鼓励和引导火化后进公墓，形成良好的丧葬新风。

（三）镇政府与殡葬车辆承包人签订协议。严格管理，发现私收乱拉的，除没收非法收入以外，取消营运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工作重点和措施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。村党组织书记负总责，包组干部具体抓，村两委班子成员要尽职尽责，积极做好殡葬改革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村干部要亲自组织召开本村党员大会、村民代表会和广播会，反复宣传殡葬改革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及意义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各村要在主要路口悬挂宣传条幅，张贴宣传标语，要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殡改工作专项承诺活动。

（三）加大举报力度。印制举报电话，在各自然庄公示栏内张贴，接受群众举报。举报一例查实后，奖励举报人500元，对举报人严格保密，如有泄露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由公安机关介入，严厉打击。

（四）建立包保工作机制。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建立镇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包组工作机制。各村凡发现有垂危病人、有死亡信息的，当天村包保责任人向村主要领导汇报，并做好全程跟踪管控，确保落实火化和进公墓目标。对不愿火化，想偷埋土葬，村级做不通思想工作的，及时上报镇民政办。镇政府组织所在村的干部、包村干部、民政所工作人员、派出所干警到户做思想化解工作。

（五）实行目标考核。镇党委政府把殡葬改革工作作为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实行季度考核的办法对各村及相关人员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对村干部处罚的依据。

（六）加大惩处力度。在殡改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对违反殡改政策、违法土葬、乱埋乱葬等现象实行“零容忍”，依法依规、从严从重坚决予以制止和打击。1.发生1例未火化的村，给予村书记停职停薪1个月，给予包组村干部停职停薪3个月，其他村两委扣发3个月绩效工资；发生2例未火化的村，给予村书记停职停薪3个月，给予包组村干部免职（本村第2例所在组），其他村两委扣发6个月绩效工资；发生3例未火化的村，给予村书记免职。如未成功“起尸火化”、发现有包庇、纵容、恶意对抗或造成不良舆情等情况，则从严从重处理。同时该季度殡葬改革考核不得分，如被县级及以上部门发现并要求乡镇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，按镇党委政府研究意见执行；2.出现违法土葬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起尸火化，所需费用由村委会承担。3.对妨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、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4.凡发现各村和责任单位有以罚代葬、私收钱物、公墓私营行为的，由镇纪委监察部门依法依纪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5.对殡葬车辆承包人私收乱拉的，除没收非法收入以外，取消营运资格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加强墓地管理。严禁占用林地农地建硬化大墓、“活人墓”、住宅式墓地、豪华墓等；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安葬设施，非法倒卖墓地等。继续加大公益性公墓管理力度，严禁对外地其他人员提供墓穴安葬；严禁在公墓内建造超规格、豪华、家族墓地。公益性公墓墓穴管理收费必须按照部门核定收取，一类公墓墓穴1000元，二类公墓墓穴1500元，三类公墓墓穴3500元，四类公墓墓穴4500元，不得上浮。对“三无”人员，农村五保户、低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凭相关证明，可酌情减免入墓安葬费用。公益性公墓收支采取两条线的办法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公墓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